**关于划编选民小组和确定选民小组组长等事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根据9月14日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部署，接校选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，在之前选民信息核对的基础上，接下来进行选民小组的划编及确定选民小组组长的工作，请各位配合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按学生处之前的选民信息核对通知，按时准确核对部门选民数据及其信息；

2、在准确核对选民数据及其信息的基础上，按校区分别对学院学生进行划编选民小组，并在划编选民小组的基础上确定选民小组组长。每个学院对应一个选区，选区编码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分区** |
| 材料学院 | A |
| 纺织学院 | B |
| 化工学院 | C |
| 环境学院 | D |
| 机械学院 | E |
| 计算机学院 | F |
| 理学院 | G |
| 人文学院 | H |
| 外语学院 | I |
| 信息学院 | J |
| 马克思学院 | K |
| 服装学院 | L |
| 管理学院 | M |
| 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 | N |

3、划编小组原则：

（1）分组编号：每个学院编组，选民小组人数一般为40人左右（30≤每小组人数≤50），每组需以分区字母开头，按照A1，A2，A3，A4。。。。。。。连续编码。其中每一组的学生，按照“分区字母，组号-成员编号”进行编码，例如A1组的四十位同学，按照A1-1，A1-2，。。。A1-40连续编码，第二组的同学，按照A2-1，A2-2，。。。。连续编码，其他类推。本科生和研究生放在同一张表格，本科生放前，研究生放后。

（2）联系电话栏不需填写学生手机号，填写方式为学院选举工作小组中的负责老师电话，（例如： 韩谨璐：67792205）。如果同一学院由两位及以上老师负责本学院的选举工作，则在各自负责的选民的联系电话栏填写“老师姓名：该老师办公室电话号码”。

（3）每组确定一个小组组长，小组组长可为学生班级主要负责人，例如班长等，协助进行接下来的选举召集组织工作。

（4）详细划编学生选民小组方式请见附件2“学生选民小组划编表格”样表。

请各学院将附件2完成后，以学院为单位于9月18日15:00前，将电子版发送至xbdep@dhu.edu.cn， 纸质版请分管签字盖学院章，送至行政楼225。之前9月14号学生处发布通知的核对信息表将不再需要提交。

联系人：刘云芸，电话：67792426/13501776993；邮箱：xbdep@dhu.edu.cn

东华大学学生处

2016年9月17日